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8-05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担保金额：

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环保”，公司持股比例为 92.50%）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7,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此次新大陆环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26,2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截止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及反担保余额为 81,677.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5%。（1）对其他法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13,324.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4%。（2）本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68,352.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1%。

※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尚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币别：人民币

一、担保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17.17% 股份的股东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股东大会

召集人提出《关于提议龙净环保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交《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孙公司新大陆环保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7,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此次新大陆环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26,200 万元，由龙净环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龙净环保董事长林冰女士代表龙净环保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龙净环保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龙净环保承担。必要时，股东大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龙净环保承担。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林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环境保护产品的研究、设计；现代紫外 C 消毒设备、臭氧发生器、有害气体光化学处理、压载水处理设备的生产、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省级生活污水、医院污水、有毒有害废气（含恶臭）专项设计、施工；环保工程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厦门龙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投资”）以现金方式分期收购新大陆环保 100% 股权，股权预计总价款为 23,000 万元，其中首期 92.50% 股权收购交易作价按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11.5 倍市盈率确定，二期 7.50% 股权收购交易作价将按 2021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 11.5 倍市盈率确定。截止本公告日，龙净投资已基本完成首期新大陆环保 92.50% 股权的收购，办理了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尾款尚未支付。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631.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457.05 万元、净资产为 1,174.1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662.20 万元、净利润 2,059.95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授信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及反担保余额为 81,677.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05%。（1）对其他法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13,324.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4%。（2）本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68,352.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1%。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 日